

论“张敞画眉”的“三宗罪”

——从张敞画眉对其仕途的影响看汉代道德与法制

吴洁

(安徽大学 文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文学典故“张敞画眉”折射出汉代特有的社会形态:汉代以儒家为核心的政治文化的基本要义是维护以“三纲五常”为指导思想的封建等级秩序,无论“德治”还是“法治”,其最终目的在于构建和谐而秩序井然的等级社会。而画眉一事能引来众议,以至于对张敞的仕途产生了负面影响,也是基于当时这样的社会环境。文章站在历史的切面,历数“张敞画眉”于时不合的几宗“罪过”,藉此管窥汉代社会的道德建设和法制状况。

[关键词] 儒家;道德;伦理;“三纲”;法律

[中图分类号] JK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9530(2016)01-0012-05

“张敞画眉”是一则众所周知成语故事,出自《汉书·张敞传》:“(张敞)为妇画眉,长安传张京兆眉妩。有司以奏敞。上闻之,对曰:‘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上爱其能,弗备责也。”^①此事经后世流传,与“韩寿偷桃”、“相如窃玉”、“沈约瘦腰”合称为古代四大风流韵事,作为文学典故被后来的文人墨客引而化用。如南朝梁刘孝威《奉和逐凉》:“月纤张敞画,荷妖韩寿香”、南宋刘克庄《生查子·元夕戏陈敬叟》:“浅画镜中眉,深拜楼西月”等。虽然故事被后世称引为一则夫妻恩爱的佳话,张敞也成了风流多情的文学形象,但在汉代的历史上,张敞此举是受人诟病的,甚至成了他仕途的绊脚石,前有政敌以此为矛对其进行攻击,后有损友借此阻拦其任太子太傅^②,可谓“一失足成千古恨”。那么张敞为什么要为妻子画眉?张敞生于宦世家,研究《春秋》,为官“以经术自辅,其政颇杂儒

雅”^③,本该明儒家道理,但却在士大夫连镜子都不屑照一下的时代为妻子描画眉毛,而且熟能生巧,创造了不少新颖的眉形,引得京城少女争相模仿。传说张敞妻子面容姣好,与张敞青梅竹马,张敞儿时顽劣,以石子击中妻子眉尾,导致其眉有了缺陷,长大后喜结连理,张敞不愿妻子弗悦,遂每日上班前为其细细描眉,而且画得非常美观,这样妻子那受伤的眉尾便看不出来了。虽然传说并无依据,史书对张敞画眉的行为也是有所针砭的,但仍可以看出张敞对其妻的珍爱,与同时代的其他人相比,已属不易。同时,张敞对于皇帝的公然质问毫不退缩,可见他认为自己堂堂正正,无需改变。皇帝也并不怪罪。但历史事实表明,张敞的仕宦生涯因此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皇帝虽不备责张敞,但心中记下他为人轻浮鲁莽,虽经常任用张敞治理一方,却不予高位,张敞“终不得大位”^④。与张敞向交好有萧望

[收稿日期] 2015-12-22

[作者简介] 吴洁(1991-),女,安徽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

①[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尹韩张两王传·张敞》,《汉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2页。

②《汉书·张敞传》载“有司以奏张敞”,盖当时政敌所为;“宣帝崩,元帝初即位,待诏郑朋荐敞先帝名臣,宜傅辅皇太子。上以问前将军萧望之,望之以为敞能吏,任治烦乱,材轻非师傅之器。”盖萧望之以此报张敞说自己发常人之论一箭之仇。

③同①。

④同①。

之、于定国二人，“始敞与定国俱以谏昌邑王超迁，定国为大夫平掌书事，敞出为刺史，时望之为大行丞。后望之先至御史大夫，定国后至丞相，敞终不过郡守”^①。从史官的话语中可以感受到一份可惜之情。张敞的仕途因此而停滞不前。

明代冯梦龙对此做过评价：“假如张敞画眉，相如病渴，虽为儒者所讥，然夫妇之情，人伦之本，此谓之正色。”^②然而“张敞画眉”虽为民间佳话，却为上流儒者所讥，历史上的张敞政绩斐然，才勇双全，却因为妻画眉一事为后人所记，这是士大夫张敞一生的遗憾。同时画眉一事也给张敞的仕途造成了严重的影响，“为儒者所讥”在汉代以儒学为官方哲学的背景之下算不得小事，张敞因此“不得大位”，终生官高不过四品。且不仅因画眉一事得咎，张敞在汉代人看来洒脱不拘的性格也让他在重视儒家伦理道德的西汉湮没于众。其“不得大位”的背后展现了汉代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匹配的法律文化。纵观汉代社会，自武帝登基时始，公元前140年，“冬，十月，诏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上亲策问以古今治道”^③，其中董仲舒上策“为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④。结果“天子善其对，以仲舒为江都相。会稽严助亦以贤良对策，天子擢为中大夫。丞相卫绾奏‘所举贤良或治申、韩、苏、张之言，乱国政者，请皆罢。’奏可”^⑤。前136年，置五经博士，抬举儒学为官学。前130年，“征吏民有明当世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续食，令与计偕”^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后经昭帝时盐铁会议的辩论，儒学至宣帝时期形成大炽，“至孝宣世，复立大小夏侯《尚书》，大小戴《礼》，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统治者大力倡导和宣传儒学，用各种形式推行儒家经学道义，政府及民间在潜移默化间形成一套儒家道德标准。以张敞不拘小节的处世方式，很难想象他能在社会尚儒重礼的标准之下游刃有余。实际上张敞画眉一事已经抵触了汉代以儒家伦理道德为内核的社会规范，甚至是相关法律条文。本文将列举“张敞画眉”不合于时之处（姑且命名“三宗罪”，虽然张敞一生并未被

定罪，但这隐形的“罪名”一直烙在张敞身上，给他的人生带来了很大的损失。这对他个人来说，无疑是罪过），以及论述由此反映出的汉代社会的道德和法制面貌。

一、“一宗罪”：有悖家庭伦理

从汉代统治阶级宣扬的儒家道德伦理来看，“张敞画眉”有悖于“夫为妻纲”的夫妻家庭关系。作为纲领性规范的“夫为妻纲”，即夫是妻的主宰，妻依附于夫。夫作指挥者，妻作执行者，夫指导和指挥妻做事，若妻反过来令夫为己做事，那是要冒天下之大不韪的。而张敞为妻画眉则违反了这一家庭秩序，无论是否出于自愿，张敞所为皆为儒生不齿。描眉是服务性质的，其执行者只可为妻子本人或梳头丫鬟，尽管对于张敞而言为妻描眉属于正常的夫妻之间表达爱慕之意，但以儒家伦理道德观来看，此举有违礼仪纲常，是不合道德的。难怪有人以此为把柄，暗告宣帝，宣帝果以此事质问张敞。那么汉代人推崇效法的夫妻相处之道是什么样的呢？以广受嘉誉的梁、孟为例，“（梁鸿）为人赁舂，每归，妻人具食，不敢于鸿前仰视，举案齐眉”^⑦。梁鸿于妻是具有绝对权威的，以至妻举案不敢仰视。这种“夫尊妻卑”的家庭礼仪秩序正是汉代统治者所提倡的，用这种标准去审视张敞的行为，张敞一家便可划定为不合礼仪规范了。

自董仲舒上“天人三策”以来，汉代便开始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治道路。儒家讲求“德治”，即道德教化，“三纲五常”便是“德治”的主要内容，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规范。董仲舒还强化了三纲五常之道，把人伦之道上升为“天理”：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阴无所独行，其始也不得专起，其终也不得分功，有所兼之义。是故臣兼功于君，子兼功于父，妻兼功于夫，阴兼功于阳，地兼功于天。^⑧以阴阳对应君臣、父子、夫妇，因“阳贵而阴贱，天之制也”^⑨，所以在君臣、父子、夫妇这三对对应统一体中，君、父、夫处主导支配地位，臣、子、妻则处辅助配合地位。在家庭关系中，

①[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尹韩张两王传·张敞》，《汉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3页。

②魏同贤主编：《冯梦龙全集·3醒世恒言》，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271页。

③[宋]司马光，[元]胡三省音注：《汉纪九》，《资治通鉴》（卷十七），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549页。

④同③，第555页。

⑤同③，第556页。

⑥同③，第594页。

⑦[宋]范晔，[唐]李贤等注：《逸民列传·梁鸿》，《后汉书》（卷八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786页。

⑧[汉]董仲舒，[清]凌曙注：《董子集》，《春秋繁露》（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31-433页。

⑨[汉]董仲舒，[清]凌曙注：《天辨人在》，《春秋繁露》（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13页。

“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①，丈夫既是阳，那么自然在任何方面压倒作为阴的妻子。“阳为夫而生之，阴为妇而助之”^②，夫是妻之天，妻是夫之助，如此一来，在家庭关系当中，夫没有任何对妻履行的必要义务，而妻子对丈夫的反抗和不服从，则是最大的罪恶。此处，董仲舒在论及作为主宰的阳的一方为非作歹时，承认作为辅助一方的臣、子可以“胁严杜而不为不敬灵，出天王而不为不尊上，辞父之命而不为不承亲，绝母之属而不为不孝慈，义矣夫”^③。而“妻不奉夫之命，则绝”^④。汉代女性地位的极端低下是显而易见的。张敞为家庭地位低下的妻子画眉，亲昵妻子，模糊了作为丈夫的尊显地位和妻子的卑下地位。在公作为京兆尹，张敞理应以身作则，为汉室儒家道德教化的推行做出表率，却反其道而行之；在私张敞“无威仪”，举止随便，在被宣帝质问画眉一事时也毫无羞赧悔过之意。站在统治者的立场来看，此人不服管教，难以驾驭，甚至可以上升为道德问题。张敞未能得到很好的晋升与此不无关联。由此洞察汉代社会，汉代统治者对儒家伦理道德是相当重视的，从中央到地方大力提倡儒学政治，灌输儒家伦理道德思想，同时也非常重视家庭、家族、同辈群体等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在家庭和家庭内部的政治教化上倡导伦理道德，如班昭作《女诫》教化“诸女”，马融令妻女学习《女诫》。^⑤（《女诫》虽作于东汉，但却是集两汉道德伦理思想之正以纠时弊，宣帝时期虽没有相关文献闻世，但宣帝为人十分重视人伦纲纪，由其好《穀梁》学和设石渠阁会议可见一斑。）与社会整体相比，张敞家的行为难免受到人们的诟病，为士大夫所不齿。

从法制方面来看，张敞画眉的行为于法律也有些不合之处。汉代的法律内容与法律原则受儒家思想影响显著，法律呈现儒家化和伦常化的面貌。故法律维护纲常伦理，保障父权夫权。法律将夫妻的家庭关系绝对化，妻要从夫。因为史书并未记载张敞之妻有任何不守妇道的举动，所以当时社会无法给张敞一家“莫须有”的罪名，但汉律实行的男尊女卑的原则让张敞的行为为世所不容，这在无形中

给张敞扣上了“违法”的帽子。“夫为妻纲”虽没有被写入法典，但在当时已作为习惯法为人们所遵循。汉代妇女在家中几无地位，张敞为卑贱之妻画眉，既不顾丈夫的威严，又不去教导妻子卑下顺从，与妻子保持平等的夫妻关系，这种夫妻关系让法律效力大为减弱。尤其是张敞身为京兆尹，画眉一事的影响力不可小觑。

二、“二宗罪”：无视君臣纲纪

张敞画眉一事，如果就事论事，当时人也只可诟病张敞行为不检，举止轻浮。而若对张敞本人作出评价，那么从道德上讲，他藐视尊卑秩序；从法律上讲，汉律有侵犯皇帝尊严罪，他则涉嫌“以下犯上”。

从道德层面看，张敞为人本“无威仪”，“过走马章台街，使御吏驱，自以便面拊马”^⑥，甚至被传“张京兆眉妩”，也只被盖以轻佻之名。而在回答宣帝质问画眉一事时，张敞表现出了一种臣子不该有的口吻：“臣闻闺房之内，夫妇之私，有过于画眉者。”^⑦ 闺房之私自然不登大雅之堂，被有司奏本也可小化为私人恩怨，然张敞这直挺挺的腰板不但没有化解矛盾，反而让皇帝心存芥蒂。即使宣帝偏爱其能，也不敢给他一个官阶很高的职位。史实证明，张敞虽然命大，但是福薄，有大用之才，“终不得大位”。何也？张敞在私不合礼法，不讲尊卑，在公此时虽无大的违纪行为，但在帝王面前不恭不敬，已是大忌，且对自己不合礼仪的行为没有表现出丝毫悔意，在帝王乃至朝野上下看来，都是刺眼鲠喉的。张敞所不在乎的“夫为妻纲”的背后，是整套的三纲五常道德礼仪体系，环环相扣，不可缺一而行其他。如果说张敞在家不遵行“夫为妻纲”，也不去教育妻子遵守礼法，那么说他在朝中遵奉“君为臣纲”，则会令人怀疑。因为从儒家慎独和修齐治平的要求来看，国家礼法的实行最终落于个人礼仪的完善，而君臣父子夫妇是等级制度中最基础的一环。从一个帝王的立场去分析宣帝的心理，即使宣帝能圣明到不计较张敞个人礼仪的缺失，也无法对其言语中透露出的无视君臣尊卑秩序的意味听而不察。

汉代是极其讲究尊卑秩序的朝代。自高祖始，

①[汉]董仲舒，[清]凌曙注：《阳尊阴卑》，《春秋繁露》（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96页。

②[汉]董仲舒，[清]凌曙注：《基义》，《春秋繁露》（卷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434页。

③[汉]董仲舒，[清]凌曙注：《精华》，《春秋繁露》（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8页。

④[汉]董仲舒，[清]凌曙注：《顺命》，《春秋繁露》（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21页。参见李景明：《中国儒学史·秦汉卷》，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5-177页。

⑤参见刘太祥：《汉代政治文明》，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76-177页。

⑥[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尹韩张两王传·张敞》，《汉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2页。

⑦同⑥，第3222页。

叔孙通杂糅古礼与秦仪为大汉制定礼仪,阶分文武百官,突显皇权的尊贵。文帝时贾谊力主建立等级分明的礼制,“等级分明,而天子加焉,故其尊不可及也”^①,极言礼制的重要性:“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②武帝时董仲舒继续贾谊的工作,认为礼的作用就是建立严格的封建等级差别,而建立这种等级差别则是天道的要求。宣帝时期,对于以平民身份骤获大宝的宣帝来说,尊卑礼仪对巩固统治尤为重要。尤其是受其执政期间面临的险恶政治局势(霍家权倾,同宗争帝)的逼迫,使得宣帝把礼治和礼制的建设提到了首要地位。可以看出,无论是宣扬灾异祥瑞思想,还是喜好《穀梁春秋》,宣帝作为中兴名主是何等的重视礼制。鉴于此,作为皇帝,宣帝质问张敞画眉一事实属正常举动,而作为臣子的张敞的回答则是不理智。幸得张敞之才,或者说宣帝大度,粗枝大叶的张敞才能避祸保全。然而这种举动,给张敞带来了着实不小的损失,他终生没有位极人臣,出任京兆尹便是他仕宦生涯的巅峰了。

从法律层面看,张敞面对宣帝的质问态度不敬,涉嫌汉律中的“不敬”罪。“不敬”的含义比较宽泛,受不同时期观念变化的影响较大,宣帝爱才,不治张敞罪。而张敞却一来不承认自身行为的轻薄,二来令宣帝感到尴尬,对待宣帝的态度确实可以用不恭敬、不庄重来形容。汉代不仅从思想上神化皇权,而且从法律上维护“君为臣纲”的教义,订制了一系列危害皇权的定罪。如矫制、矫诏罪、废格诏令罪、僭越罪、侵犯皇帝人身安全罪等。其中侵犯皇帝尊严罪,有不道,不敬,不敬如:“充国劾安国奉使不敬。”^③“有司复奏望之前所坐明白,无谮诉者,而教子上书,称引亡辜之诗,失大臣体,不敬,请逮捕。”^④如张敞所为,若非宣帝以大局为重,是可以定他个“不敬”罪名的。

三、“三宗罪”:不合“为吏之道”

张敞画眉此举还牵涉到秦汉法律条文中的“为吏之道”。张敞为京兆尹,是朝廷官员。行为准则应

遵守为官员规定的法律。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告诫官员要“兹(慈)下勿陵,敬上勿犯”^⑤,并把“中(忠)信敬上”、“举事审当”、“龚(恭)敬多让”^⑥等作为评价“善吏”的标准。汉代法律基本沿袭秦代,以《为吏之道》来评判张敞,张敞作为官吏对皇帝出言不逊,不恭不敬,为妻画眉没有考虑社会影响,举事不审当,由此看来,他是不符合“善吏”标准的。然而张敞的政绩卓著,宣帝并不以此治其罪。后来的事情也证明,宣帝对张敞是极其袒护的。^⑦但宣帝之所以袒护张敞,是鉴于张敞杰出的治理地方的能力,并不代表欣赏其人。宣帝时常念及张敞的才能,“京师吏民解弛,枹鼓数起,而冀州部中有大贼。天子思敞功效,使使者即家在所召敞”^⑧。奈何张敞政绩累累,却始终不过四品官。张敞如同宣帝手上的一把扳手,用时称手,若置于卧榻枕边,则不免咯得慌。宣帝曾言:“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⑨可以看出宣帝对法治的重视,既然重视法治,就不会任由张敞侵犯律法中的任意一条,终其一生不给张敞高官厚禄,便是宣帝的策略。

四、从“张敞画眉”看汉代社会

“张敞画眉”一事反映出汉代社会两则信息:其一,从统治思想上看,汉代以儒家思想和法家思想作为治国理政的主要指导思想,在德治上重视儒家伦理思想和封建等级的划分,重视礼仪教化,使人民知礼守礼。观汉代历史,可知统治者推行伦理道德教化做出了不少努力。一来兴办学校,传授伦理道德。董仲舒曾上策:“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立太学以取教于国,设庠序以化于邑,渐民以仁,摩民以谊,节民以礼,故其刑甚轻,而禁不犯者,教化兴而习俗美也。”^⑩因是中央设太学,地方设郡学、县学等。二来设立榜样。树立忠孝节义的榜样,如三老(德行出众的老人)、孝悌(孝顺友爱的民众)、力田(努力耕作的劳动者),并在乡举里选中推举孝子廉吏,推重人民的道德培养,引导人民遵守封建伦理道德,从而建立一套层次分明的

① 闫振益,钟夏:《新编诸子集成》本,《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0页。

② 同①,第214页。

③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充国辛庆忌传》,《汉书》(卷六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972页。

④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萧望之传》,《汉书》(卷七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87页。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67页。

⑥ 同⑤,第168页。

⑦ 见《汉书·张敞传》:“为京兆九岁,坐与光禄勋杨惲厚善,后惲坐大逆诛,公卿奏惲党友,不宜处位,等比皆免,而敞奏独寝不下。”“会立春,行冤狱使者出,舜家载尸,并编敞教,自言使者。使者奏敞贼杀不辜。天子薄其罪,欲令敞得自便利,即先下敞前坐杨惲不宜处位奏,免为庶人。”

⑧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尹韩张两王传·张敞》,《汉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4页。

⑨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元帝纪》,《汉书》(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7页。

⑩ [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董仲舒传》,《汉书》(卷五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503-2504页。

封建等级秩序。由此可追溯张敞不得大位的缘由。与张敞交好的萧望之、于定国，萧望之官至御史大夫，于定国官至丞相，张敞却不过郡守。与张敞出身在仕宦之家相比，萧望之家族世代务农，但其本人“明经持重，议论有余”，宣帝认为其“材任宰相”^①，于定国更是为人谦恭，“尤重经术士，虽卑贱徒步往过，定国皆与均礼，恩敬甚备，学士咸称焉”^②。而张敞“无威仪”，对待礼仪蛮不在乎，即使才能轶群，也得不到帝王的敬佩，皇帝诚爱其能，但却只用其能不提其位，是为张敞的悲哀。可想而知，德治礼治在汉代政治中占的比重是相当大的。

其二，汉代法制呈现出两个特色：1、法律存在明显的伦常化现象，如“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的内容在法律中都有具体体现，譬如治“大逆不道”罪、“不敬”罪、规定“妇有七去”和“七出”以及“三从”等，张敞画眉引来议论，与这些习惯法的实行关联密切；2、汉代的人治凌驾于法治之上，法律处于相对初级的发展阶段。皇帝是最大的特权享有者，在皇帝制度下，皇帝拥有最高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自身却置于法律之外，“不论是平民百姓，还是达官显贵，只要他们的言行被认为是是对君主的冒犯，都将受到严厉惩罚”^③。反过来，如果皇帝有意不治罪，那么即使有人触犯了相关法律，只要皇帝不以此为罪，此人也即无罪。法律还赋予贵族与官僚特权。尽管平民的权益受到法律保护，但国家以法律形式维护贵族、官僚的等级特权，后者享有更大的自由，体现出汉代法律的封建性。汉代有“先请”制度，即具有某种身份的人犯了罪，有司要先请示皇帝才能治罪。^④譬如张敞受杨恽牵连一事，“恽

坐大逆诛，公卿奏恽党友，不宜处位，等比皆免，而敞奏独寝不下”^⑤。宣帝心有不忍，不愿张敞离自己而去，因而偏私不下敞奏，而后张敞公报私仇，处死絮舜，宣帝也想袒护之，故移花接木，下达了之前坐罪杨恽不宜在官位的奏折，免去了张敞京兆尹的官职，贬为庶人，以此免其死罪。可见，即使立法，皇帝也能越过法律的规定，更改某人的罪罚。在皇帝的庇护下，迫死他人的官吏竟可免于死。这是汉代法律的特色，也是发展初期的我国法律的基本形态。

综上所述，笔者总结出以下结论：一、汉作为封建大国以封建等级秩序和道德伦理为治国纲领，汉代的政治文明建设始终与儒家伦理思想并行不悖，努力倡导社会“人识君臣父子之纲，家知违邪归正之路”^⑥；二、汉代行王道，施教化，重视民众的伦理道德素质，甚于重视个人才能；伦理道德的宣扬是为王权和贵族服务；三、汉代法律与纲常伦理结合紧密，法律体系中礼即是法，礼法不分，等级观念和纲常名教是其两大支柱，法律伦常化。以上为“张敞画眉”一事反映出的汉代社会道德建设和法制面貌。而就张敞个人看，生于追求王霸之道的汉代，个性乖张的张敞如果想乞求仕途通达，是不应如此处世的。即使张敞生逢明主，也不能苛求明主放弃权威而屈尊于其才华。而事实上，张敞这样一位试图挑战这个密不透风的集权堡垒的“不明智”的“小人物”，生于何世，都不会被委以大任。一个“无威仪”的小问题，最终带有一个有才能的官吏名节上的巨大损失，这因小失大的背后，是封建社会中央集权统治时代士人宦海沉浮的缩影。以此管窥中国历史的面貌，是颇有意思的。

Theory of "Zhang Chang Drew Eyebrows" "three SINS"

WU Jie

Abstract: The literary allusion "Zhang Chang Drew Eyebrows" reflects the social form specific to the Han Dynasty: the basic gist of political culture which takes Confucianism as the core in the Han Dynasty is to maintain the feudal hierarchy that regards "Three Cardinal Guides" as the guiding ideology with the ultimate goal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orderly hierarchical society through either "Virtue" or "The Rule of Law". That can explain why Zhang Chang received so much criticism, and suffered a negative impact on his political career. The paper lists Zhang Chang's faults which were considered to be sins in the Han Dynasty, and attempts to discuss the mo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Confucianism; moral; ethics; "Three Cardinal Guides"; law

①[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萧望之传》，《汉书》（卷七十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74页。

②[汉]班固，[唐]颜师古注：《雋疏于薛平彭传·于定国》，《汉书》（卷七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042-3043页。

③于振波：《秦汉法律与社会》，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10-111页。

④同③，第120-121页。

⑤[汉]班固，[唐]颜师古注：《赵尹韩张两王传·张敞》，《汉书》（卷七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223页。

⑥[宋]范晔，[唐]李贤等注：《儒林列传下·蔡玄》，《后汉书》（卷七十九下），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589页。